

证券代码：300268

证券简称：佳沃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1-087

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发出通知，2021 年 9 月 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佟晓琳女士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2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8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9.22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9 月 7 日